

## 政治安全

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院長  
王振民教授

各位講者，各位朋友，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再次參加特別行政區主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今年活動的主題，以選舉制度和國家安全為主題，非常有意義，讓我們認真的思考一個地方的選舉制度和國家安全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下面我想就這個主題談三點看法。



第一，選舉必須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前提。民主是人類政治文明的偉大成果，也是世界各個國家，各個地方人民的追求。選舉是實現民主的一種形式。通過選舉實現民主也是各國的通例。而民主、選舉從來都不是唯一的價值追求，不是天馬行空、沒有任何條件的。歷來的民主、選舉都要依托於特定的國家或者地方，在一個國家或者地方範圍之內實行民主，實行選舉，也就是說民主也好，選舉也好，它是有物理國界、有物理的邊界。所以，所有歷來的民主都有一個先決條件，那就是必須維護它所依託的國家安全，不能損害甚至犧牲它所依託的那個國家的安全為代價而實行選舉。如果因為選舉而危害自己國家的安全，也就是危害了選舉所依託的載體的安全，有一句話叫「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一國被破壞了，一國之內的選舉還如何進行呢？就像我們坐船，或者是坐火車，我們總不能一邊坐船，一邊坐火車，一邊破壞這艘船或者這輛火車的安全，如果你把這個船或火車的安全給破壞了，其實我們自己的安全也都會受到極大的危脅。即然我們同在一條船上，同在一輛車上，那就應該共同維護這個船、這輛車的安全。這個同舟共濟，更重要的是同舟共安，安全第一。正確的做法應該是，通過選舉鞏固一個國家，一個地方的安全。既然我們要在這個國家裡面搞民主，在這個地方來實行民主，我們世世代代要在這個國家生活、工作下去，我們就必須維護好這個國家的安全，這是大前提，這是大邏輯，也是不言而喻的大道理，應該成為全體公民的基本共識。任何關於民主的理論，不管多麼崇高、任何關於選舉的論述，不管多麼正當有理，都必須服從於、服務於這個大道理。這才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世價值。

其實世界各國都通過選舉鞏固自己國家的安全，絕不會因為選舉，絕對不會允許民主越深化、選舉越頻繁，國家越危險，對任何有可能損害國家安全的選舉制度，都要即時的加以修改。其實在西方很多國家，無論是英國、美國、新加坡，或者是其他國家，為了防止選舉危害國家安全，不僅不斷地完善選舉制度，而且還有相應的很



多立法，比方說美國制定實施的《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等等，都是為了防止選舉影響國家的安全。而且，我們看到在西方選舉的時候，參選人都是爭相的表達自己是多麼愛國，都是要顯示對手愛國不夠，愛國不忠誠。任何一個參選人只要有一絲一毫表現出對國家的不忠，這個人的政治生命就宣告結束。所以每次選舉都應該是一次對全民進行的愛國教育。

世界上也有一些國家不顧國家安全搞「民主」，不顧國家安全搞「選舉」，最終導致，不僅「民主」嚴重扭曲、變質、失焦，而且導致國家安全的喪失，國家長期陷入內亂甚至內戰，這種失敗的案例比比皆是。所幸的是，香港的背後是一個強大的祖國，中央絕對不會允許同樣的事情在香港發生。

第二，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以維護國家安全為根本的宗旨。大家知道今年3月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進行系統的修訂完善，香港本地也即將開始有關本地法律的修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這一系列修法活動，其根本宗旨就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加固我國的國家安全，讓香港的選舉不再成為國家安全的漏洞，成為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工具，保障了香港的民主制度健康發展。

我們回想一下，回歸24年以來，特別是近年來，香港的選舉以及圍繞香港的選舉，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那一幕幕鬧劇、醜劇、悲劇，不堪回首！選舉是否已經成為威脅國家安全主要的平台？民主越深化，選舉越多，越靠近普選，選舉的亂像也越來越離譜，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也越來越大。有人說我們現在講國家安全是「僭建」，當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沒有「國家安全」四個字。其實，維護國家安全是天經地義、不言而喻的，而且就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前提條件，是制定《基本法》的初心使命。「一國兩制」下任何制度設計，尤其是選舉制度，都必須以維護好國家主權、安全為大前提，任何損害、威脅國家安全的選舉制度，或者對國家安全帶來重大的隱患和威脅的選舉安排，都必須修改。

我們先看看《基本法》是如何規定的。基本法的序言也就是一部法律的序言，是一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和靈魂的體現，表明這個立法要達到根本的目的，所有的法律條款都是圍繞立法的宗旨而展開的。我們看看《基本法》的序言共有三段，第一段講歷史，第二段講「一國兩制」的宗旨、內涵和目的，第三段講《基本法》的制定。

第二段第一句話明確了整部《基本法》的立法宗旨，也就是「一國兩制」的核心內涵：那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2012年中

# 全民 國家安全教育日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DAY

共十八大報告將之概括為：「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這就是《基本法》關於國家安全的規定，是作為《基本法》的根本宗旨、原則加以規定的。儘管《基本法》正文中沒有「國家安全」四個字，但《基本法》所有條款毫無疑問都是圍繞這個根本宗旨來設計、表述的。所以，維護國家安全並不是說去年《香港國安法》才「添加」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裡邊去的，而是從一開始就是作為《基本法》的立法的根本宗旨加以明確的。

在鄧小平的很多論述當中，也是多次談到起草制定《基本法》一定要以維護好國家安全為前提和基礎。習近平主席在香港回歸廿周年的大會講話當中，也明確的指出「一國兩制」的提出，首先是為了實現和維護國家統一，也是把國家安全作為頭等大事，反覆的強調。因此，「一國兩制」之下，圍繞香港特別行政區，它的選舉制度的設計，關於選舉事務的安排，都必須圍繞基本法確定的，維護「一國」、捍衛國家安全這個根本宗旨來展開。今天我們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是回歸初心，回歸「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本源，是正本清源、亡羊補牢。巨大的損失已經造成，巨大的代價已經付出，全體港人已經為一些人近年來不負責任的行為買了大單。我們不要「浪費」了我們經歷的這些挫折和苦難，我們一定要從國家安全的高度來審視這次對香港選舉制度的修訂完善。

第三，維護國家安全與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是統一的。有人只想要香港的繁榮穩定，不想要國家安全。豈不知沒有國家的安全，哪來的香港的繁榮穩定？古人說，「傾巢之下，豈有完卵」。如果整個國家都不安全、不穩定了，這個國家的一個地方還能夠獨善其身嗎？我們不能只強調「國際性」，而忽略了這個「國家性」。倫敦、紐約之所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就是因為它們是美國的紐約、英國的倫敦，如果紐約離開了美國、倫敦離開了英國，無論倫敦也好，紐約也好，如何獨立存在？香港如果離開中國，還會是香港嗎？一個安全、強大的祖國才是香港安身立命之本，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最堅強的後盾。我們時刻要記住，香港之外，有內地；香港之上，有國家。

總之，國家安全維護得越好，香港民主發展的步伐就越穩越快，「一國兩制」就能夠行穩致遠，香港民眾的福祉就能夠得到更好的實現，各國在港的利益也才能夠得到更好的保護。我今天就跟大家分享這些看法，謝謝大家。